附件2

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评价标准

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从双边基础条件、海外运营绩效和影响力等三个方面对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进行评价。

一、综合评价包括双边基础条件、海外运营绩效。

（一）双边基础条件。

1．双边空间（10分）；

2．双边团队（10分）；

3．双向孵化服务体系（10分）。

评分30分的，基础条件评价“优秀”；评分15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基础条件评分“合格”；评分15分以下的，基础条件评分“不合格”。

（二）海外运营绩效。

1．海外提供孵化或者加速服务的项目数量与质量（10分）；

2．海外引进或者合作项目数量与质量（20分）；

3．海外项目获得投资、股权估值情况（10分）；

评分30分（含）以上的，运营绩效评价“优秀”；评分20分（含）以上的，运营绩效评价“合格”；评分20分以下的，运营绩效评价“不合格”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等次。

1．基础条件、运营绩效均为“优秀”的，综合评价为“优秀”，资助最高300万元。

2．基础条件、运营绩效其中一项为“优秀”的，综合评价为“良好”，资助最高200万元。

3．基础条件、运营绩效均为“合格”的，综合评价为“合格”，资助最高100万元。

4．基础条件、运营绩效其中一项“不合格”的，综合评价“不合格”，当年不予资助。

5．基础条件评价“不合格”的，评价当年给予摘牌。连续两年业务绩效“不合格”的，给予摘牌。

二、综合评价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的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，参加影响力评价。

（一）特色活动或者项目在当地影响力（10分）；

（二）引进重大项目或者孔雀团队（10分）；

（三）组织承办深圳市相关活动和会议（10分）。

评分20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影响力评价为“优秀”。影响力评价为“优秀”的，给予100万元奖励。